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瓊媛
電話：049-2222106#2231
傳真：049-2234476
電子信箱：ufo3502@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2017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7349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接受人工胚胎植入技術受孕期間，經醫囑休息，其得否以安胎事由為病假登記，且不列為評定成績考核等第之考量因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2963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次查銓敘部102年8月9日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如接受人工胚胎植入術而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安胎休養者，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該請假日數於考績評定時應予扣除且不列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至如係接受不孕症治療尚未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休養者，則係以病假登記，且該請假日數應列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
- 三、考量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未就此為規範，爰參考考

人事 收文:102/08/29



1020002597

有附件

績(核)意旨及公教一致性作法，有關教師接受不孕症治療
尚未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休養，其以病假登記之
日數，尚不得予以扣除及排除成績考核評核等第之因素。

四、檢附上開來函電子檔乙份。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

